



161512340850



SDZZ/HT-2021-DY184-8-01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ing Report

山中检字（2021）第 DY184-8-①号



项目名称: 8月份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.08.25

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





ZHONG ZE

SDZZ/ZLJL-029-4

## 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1)第DY184-8-①号

第1页 共2页

项目名称	8月份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名称	废酸尾气炉
采样时间	2021.08.24	采样日期	2021.08.24
分析人员	刘洋	分析日期	2021.08.24

## 检测设备基本情况

表2 主要检测设备情况一览表

检测设备	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TH-3000型	471
智能烟气分析仪	TH-3000型	472
智能粉尘测试仪	TH-3000型	473

## 检测方法和标准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01 废酸尾气炉		
		采样日期	2021.08.24		
		采样频次	一	二	三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	—
	排放速率	kg/h	—	—	—
标干流量		Nm <sup>3</sup> /h	45314	45533	47107

## 检测结论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01 废酸尾气炉		
		采样日期	2021.08.24		
		采样频次	一	二	三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	—
	排放速率	kg/h	—	—	—
标干流量		Nm <sup>3</sup> /h	45314	45533	47107

# 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1)第DY184-8-①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含氧量	%	16.6	16.6	16.7
烟温	℃	154.5	155.1	156.8

注: 采样管高度 600mm, 采样管内径 2.0mm, 以其准高为准, 3% 稀释,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

## 三、质控措施及结果

### 3.1 质控措施

1. 本次检测废气,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2.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、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3.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、全程序空白。

### 3.2 质控结果

#### 1. 平行样质控

检测 点位	采样 频次	检测 项目	平行样		评价依据	评价结果
		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相对偏差 (%)		
DA001 废酸尾气炉	三	硫化氢	ND	0	相对偏差≤10%	满意
			ND			
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

#### 2. 空白质控

类型	项目	单位	结果	判定
全程序空白	硫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ND	满意
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编制人: 杨雨明

审核人: 陈健健

授权签字人: 张怀云

签发日期: 2021.8.25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早无双。
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
3.报告涂改、错页、缺页无效。

4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

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，概不负责。

6.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7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.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效力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、教学、调查等活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

6 号楼

邮 编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0546-7787870

电子邮箱：zhongzejianmc@163.com